

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訂定，期間曾修正二次，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1841 號函示，請各縣市政府參考「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費用基準」檢討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醫療費用補助項目、第五條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金額及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。